

2022 年度

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决算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二、其他收入
-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 四、基本支出
- 五、项目支出
- 六、“三公”经费
- 七、机关运行经费
-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九、死亡抚恤
- 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 十一、行政单位医疗
- 十二、行政运行
- 十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十四、事业机构
- 十五、森林资源管理

十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十七、动植物保护

十八、湿地保护

十九、产业化管理

二十、行业业务管理

二十一、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二十二、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研究拟订区级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程序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编制全区的森林碳汇工作。

(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和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对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

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对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理。

(5)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区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编制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严格执行相关国家和省级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及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与相关部门办理涉林不动产权证及处理林权纠纷等工作；落实有利于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

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实施林长制和指导乡镇街林业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承担区林长制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8)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和实施林业和草原相关产业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林业产业发展,负责生态文明建设及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负责林业产业数据统计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全区林业、草原、城区绿化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协调、配合公安机关做好重大案件及刑事案件移送及查处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及行政许可证发放等工作。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区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

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负责组织全区园林绿化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新建和维护等专项资金。

(13) 负责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 贯彻落实园林绿化方面的法规和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园林绿化建设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5)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区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区规划区内公园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区绿地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承担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16)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区林业和园林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

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园林、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内设 5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资源管理和保护科(林长制工作科)、法规监察科、生态修复保护科(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科。

纳入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本级，共计 1 个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8.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27.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	66.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	769.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7		
五、事业收入	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		
八、其他收入	8	0.85		21		
	9			22	51.00	
本年收入合计	10	919.10	本年支出合计	23	918.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0.83	
总计	13	919.10	总计	26	919.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9.10	918.25					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6	2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	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	3.58						
20808	抚恤	23.48	23.48						
2080801	死亡抚恤	23.48	2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93	66.93						
21004	公共卫生	61.60	61.6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1.60	6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	5.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	5.33						
213	农林水支出	770.16	769.31					0.85	
21302	林业和草原	770.16	769.31					0.85	
2130201	行政运行	107.80	106.95					0.8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7	17.97						
2130204	事业机构	34.60	34.6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7.60	77.6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98	1.98						
2130212	湿地保护	13.59	13.59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289.00	289.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7.61	22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	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	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	3.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00	51.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00	51.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00	5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18.27	144.82	77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6	2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	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	3.58				
20808	抚恤	23.48	23.48				
2080801	死亡抚恤	23.48	2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93	6.83	60.10			
21004	公共卫生	61.60	1.50	60.1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1.60	1.50	6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	5.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	5.33				
213	农林水支出	769.33	106.97	662.36			
21302	林业和草原	769.33	106.97	662.36			
2130201	行政运行	106.97	106.97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7		17.97			
2130204	事业机构	34.60		34.6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7.60		77.6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98		1.98			
2130212	湿地保护	13.59		13.59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289.00		289.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7.61		22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	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	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	3.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00		51.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00		51.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00		5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8.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27.06	27.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	66.93	66.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	17					
	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	769.31	769.31			
	5		……	19					
	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3.95	3.95			
	7		……	21					
	8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	51.00	51.00			
本年收入合计	9	918.25	本年支出合计	23	918.25	918.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918.25	总计	28	918.25	91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918.25	144.79	105.99	38.80	77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6	27.06	2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	3.58	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	3.58	3.58		
20808	抚恤	23.48	23.48	23.48		
2080801	死亡抚恤	23.48	23.48	2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93	6.83	6.83		60.10
21004	公共卫生	61.60	1.50	1.50		60.1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1.60	1.50	1.50		6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	5.33	5.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	5.33	5.33		
213	农林水支出	769.31	106.95	68.15	38.80	662.36
21302	林业和草原	769.31	106.95	68.15	38.80	662.36
2130201	行政运行	106.95	106.95	68.15	38.8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7				17.97
2130204	事业机构	34.60				34.6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7.60				77.6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98				1.98
2130212	湿地保护	13.59				13.59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289.00				289.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7.61				22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	3.95	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	3.95	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	3.95	3.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00				51.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00				51.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00				5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58	30201	办公费	7.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73	30202	印刷费	0.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84	30203	咨询费	0.40	310	资本性支出	0.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30211	差旅费	5.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			
人员经费合计		105.99	公用经费合计					
								38.8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我单位无此项业务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业务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0	6	0	6	0	5.99	0	5.99	0	5.9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度绿满九台行动奖补资金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0.00	812.00	289.00	35.59%	3.5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0.00	812.00	289.00	35.59%	3.5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绿满九台行动方案的安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绿满九台项目进行了验收，根据验收结果，需要对一些绿化项目进行奖补		根据绿满九台行动方案的安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绿满九台项目进行了验收，根据验收结果，需要对一些绿化项目进行奖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美化村屯	≥100个	174个	无偏差	6	6
			小城镇绿化	≥1个	9个	无偏差	6	6
			奖励重点引领示范工程	≥11个	11个	无偏差	6	6
		质量指标	造林绿化成活率	≥80%	≥80%	无偏差	10	10
		成本指标	精品工程奖补标准	3万元/个	3万元/个	无偏差	6	6
			达标工程奖补标准	2万元/个	2万元/个	无偏差	6	6
		时效指标	当期绿满九台任务完成率	≥95%	≥95%	无偏差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是	是	无偏差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绿化村屯居民满意度	≥85%	≥85%	无偏差	10	10
汇总得分：								93.56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东山运动公园北部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9.39	159.39	1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0.00	159.39	159.39	100.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实施《长春市九台区东山公园北部生态修复工程》，工程主要内容：场地整理40636平方米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实施《长春市九台区东山公园北部生态修复工程》，工程主要内容：场地整理等2674147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地整理	40636平方米	2674147平方米	无偏差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偏差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预算偏差率	<=3%	<=3%	无偏差	15	15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无偏差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改善生态环境	是	是	无偏差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有利于修复区域植被恢复和改善环境	是	是	无偏差	20	20
汇总得分：								1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长春市九台区转移支付区域（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资金使用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35.00	64.00	19.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5	64	19.1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预算执行率19.10%		存在问题：区林业和园林局根据任务进度依据相关程序向区政府和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尚有105万元未拨付至我局。受疫情影响22年未完成项目涉及资金86万元。改进措施：已申请未拨付资金的部分我局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向政府和财政主管争取资金拨付。项目任务未完成的部分我局将加快督促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请款。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良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管护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1.8万亩，非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0.75万亩；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1.2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3.25万亩；造林面积0.066万亩；森林抚育面积2.65万亩；林业科技推广项目1个。				完成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1.8万亩，非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0.75万亩；完成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1.2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3.25万亩；造林面积任务未完成；森林抚育面积任务未完成；林业科技推广项目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万亩）		1.77	1.77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万亩）		0.75	0.75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25	1.25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3.28	3.28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亩）				
			造林面积（万亩）		0.066	0	因为22年疫情影响错过栽植时间，将在以后年度补完任务安排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2.6	0	因为22年疫情影响错过栽植时间，将在以后年度补完任务安排
			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面积（万亩）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个）		1	1	
		质量指标	纳入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补助的湿地数量（个）				
			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长度（公里）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				
		时效指标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个数（个）		1	1	
			造林合格率（%）		≥85	0	因为22年疫情影响错过栽植时间，将在以后年度补完任务安排
			森林抚育合格率（%）		≥90	0	因为22年疫情影响错过栽植时间，将在以后年度补完任务安排
			森林火灾受害率（%）		≤0.1		
		成本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10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0	因为22年疫情影响错过栽植时间，将在以后年度补完任务安排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90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0	因为22年疫情影响错过栽植时间，将在以后年度补完任务安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10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1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10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1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说明	无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长春市九台区转移支付区域（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资金使用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3.00	867.00		50.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03	867		50.9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率50.91%			存在问题：22年12月下达当年资金836万元截止报表日尚未申请支付。 改进措施：项目实施单位将根据项目进度向财政主管部门请款。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良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现代化林场建设项目1处，国有林场职工参保904人。			支持现代化林场建设项目1处，国有林场职工参保866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公里）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数量（个）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人）		904	866	经社保审核后死亡人员调减38人
		质量指标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90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元/亩）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牧民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长春市九台区转移支付区域（林业保护与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资金使用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7.00	23.46	17.12%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37	23.458	17.12%	
		地方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预算执行率17.12%		存在问题:区林业和园林局根据任务进度依照相关程序向区政府和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尚有37万元未拨付至我局。受疫情影响22年未完成项目涉及资金73万元。 改进措施:已申请未拨付资金的部分我局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向政府和财政主管争取资金拨付。项目任务未完成的部分我局将加快督促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请款。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良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管护省级国有公益林0.6855万亩,农防林造林面积0.02万亩,农防林奖补5万株,支持林草产业发展项目1个。			管护省级国有公益林0.6855万亩,农防林造林面积任务当年未完成,农防林奖补5万株已验收,支持林草产业发展项目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林带修复和改造面积(万亩)			
			奖补株数(万株)	5	5	
			补偿国有公益林面积(万亩)	0.6855	0.6855	
			补偿国有非公益林面积(万亩)			
			造林面积(万亩)	0.02	0	因为22年疫情影响错过栽植时间,将在以后年度补完任务安排
			装备基层扑火队(支)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支持产业项目数量(个)	1	1	
		质量指标	产业项目支持脱贫县数量(个)			
			退化林带修复和改造面积合格率(%)	≥60		
			省级公益林档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造林面积合格率(%)	≥60	0	因为22年疫情影响错过栽植时间,将在以后年度补完任务安排
			火场通信覆盖率(%)	≥95		
			有害生物成灾率(%)	≤0.45		
		时效指标	林草产业发展项目抽检合格率(%)	≥85	100	
			造林当期完成率(%)	100	0	因为22年疫情影响错过栽植时间,将在以后年度补完任务安排
			野生动物伤害补偿及时率(%)	100	100	
	基建项目二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林草产业发展项目完工及时率(%)	≥85	100		
		每亩国有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10	10		
		每亩非国有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草产业项目帮扶带动林农发展人数(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恢复情况	改善明显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野生动物损害补偿对象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19.1 万元，支出合计 918.2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83 万元。我单位为 2021 年末新成立单位，2021 年无决算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1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8.25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0.85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1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82 万元，占 15.8%；项目支出 773.45 万元，占 84.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5.99 万元，占 73.2%；公用经费 38.8 万元，占 2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918.25 万元，我单位为 2021 年末新成立单位，2021 年无决算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8.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我单位为 2021 年末新成立单位，2021 年无决算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8.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7.06 万元，占 2.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6.93 万元，占 7.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769.31 万元，占 83.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95 万元，占 0.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51 万元，占 5.6%（可做柱图或饼图进行分析对比）。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为 2021 年末新成立单位，林业业务及人员编制由自然资源局划转调入，2022 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自然资源局已下达关于林业人员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指标调入我局，由于调入时间为 6 月，下达指标为全年预算，调入前相关支出在自然资源局列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年初预算为 0.05 万元，支出决算

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3.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职工病亡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年初未申请预算，支出决算 6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初突发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 2.55 万元，支出决算 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为 2021 年末新成立单位，林业业务及人员编制由自然资源局划转调入，2022 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自然资源局已下达关于林业人员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指标调入我局，医保支出只调入在职员工部分，退休人员医保未调入，支出增加。

6.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 65.93 万元，支出决算 10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为 2021 年末新成立单位，林业业务及人员编制由自然资源局划转调入，2022 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自然资源局已下达关于林业人员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指标调入我局，工资类指标依据 21 年基本工资测算，本年工资增加绩效部分，支出增加。

7.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7.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林业和园林局启动经费。

8.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事业单位。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4.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林长制办公室筹建资金。

9.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7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及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支出，未列本级部门预算。

10.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森林资源管理。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项目未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动植物保护。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万元取整，金额有少许差异。

12.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湿地保护。年初预算为 1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产业化管理。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0 年绿满九台奖补资金追加临时预算。

14.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行业业务管理。年初预算为 114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应为自然资源局业务，指标划转至我局。

15.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项目欠款追加临时预算。

1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以 2021 年缴费基数测算，2022 年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初突发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我单位为 2021 年末新成立单位，2021 年无决算数据，与 2021 年无法对比。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9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我单位为 2021 年末新成立单位，2021 年无决算数据，与 2021 年无法对比。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99 万元，主要是防火执勤用车燃油、车辆保险、车检、车辆维修等费用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2020 年度绿满九台行动奖补资金等 2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8.39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3%。

2、组织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省级林业保护与发展补助资金等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75 万元。

截止自评报告提交日，三项资金到位率执行率分别为 19.10%、50.91%、17.12%。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主要存在的问题：受 2022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错过栽植时间造林任务和森林抚育任务涉及的指标未及时完成；资金到位率执行率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实施方面，对于受疫情影响未完成的，我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以后年度安排补完 2022 年的指标任务。资金方面，已申请未拨付的部分我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向政府和财政主管部门争取资金拨付；项目任务未完成的部分我部门将加快督促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请款。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根据自评结果在项目管理方面，对申报项目精细化编制预算需求，力求减小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偏差。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业务实际进展情况分配预算资金。在结果公开方面，根据财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38.8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一、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事业机构：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五、森林资源管理：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动植物保护：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湿地保护：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产业化管理：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行业业务管理：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

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二十三、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